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9年度人道基金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135-2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135-2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委托，对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贵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中国红十字会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对外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对内指导全国红十字会工作，总会会址设在北京。

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在一级项目“专项基金”下进行会计核算。

二、审计目的

对人道基金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 审计范围

人道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四、 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 上年结余情况

2018 年人道基金结余资金 375,234,676.08 元。

(二) 本年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 10,205,765.44 元，其中：零星捐款收入 38,061.34 元，利息收入 10,167,704.10 元。

(三) 本年资金归集和收回情况

本年资金归集和收回 77,589,154.74 元，其中：

1. 根据已公示的 2008 年雪灾项目、2008 年汶川地震项目、2010 年旱灾项目、2010 年青海玉树地震项目、2010 年甘肃舟曲泥石流项目、2015 年天津爆炸事故项目等 6 个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待支付尾款情况，将结余的项目资金 74,050,134.66 元归集至人道基金，继续用于人道救助；

2. 依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红办字[2013]9 号）、《关于对总会委托项目进行财务管理情况自查的通知》（中红办字[2019]62 号），总会将近年来委托各地红十字会已执行完毕尚有结余的项目资金 3,539,020.08 元全部收回至人道基金，继续用于人道救助。

(四)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 9,800,168.38 元，其中直接资助支出 9,239,619.01 元，培训费 173,069.00 元，会议费 156,660.00 元，差旅费

153,244.58 元, 援助项目运营费 75,000.00 元, 邮寄费 2,575.79 元。

本年支出包括国内救助项目支出 5,045,984.79 元, 用于国家重点贫困县博爱家园建设和医疗救助; 国际援助项目支出 4,594,183.59 元, 用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红会开展社区综合发展项目;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160,000.00 元, 用于红十字文化传播教育基地建设。

(五) 本年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道基金结余资金合计 453,229,427.88 元。

五、 审计意见

经审计,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 2019 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 没有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管理办法》的事项。

附: 人道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英祥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人道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9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	收入	1	10,205,765.44
(一)	捐赠收入	2	38,061.34
(二)	利息收入	3	10,167,704.10
二	资金归集和收回	4	77,589,154.74
(一)	归集转入	5	74,050,134.66
(二)	结余收回	12	3,539,020.08
三	支出	14	9,800,168.38
(一)	国内救助项目	15	5,045,984.79
(二)	国际援助项目	16	4,594,183.59
(三)	事业发展项目	17	160,000.00
四	结余	21	
(一)	期初结余	22	375,234,676.08
(二)	期末结余	23	453,229,427.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内部控制制度、税务筹划、代理记账、法律咨询服务、其他法律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0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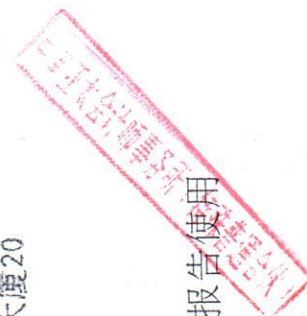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9 年 9 月 28 日
/m /d

证书编号: 1000009511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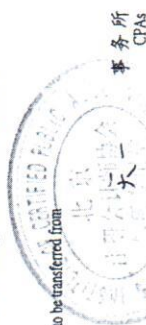


姓名 李 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 年 8 月 10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3081037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3 年 12 月 11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3 年 12 月 11 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证书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ich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中兴华有限公司 2013.12.10
转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0



姓名: 李敏
证书编号: 100000951165
for
2014



证书编号: 12010011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持证者应到本会办理年度检验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is Institute fo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吴百雄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4-10
工作单位: 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北京分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670410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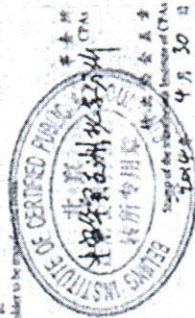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A

转出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PA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